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746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嘉

被　　告　濟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劉為平（兼劉登善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